

第三章

行政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的重點還算不少，傳統常考的題目為「如何判斷各種行政訴訟類型之實體要件」，亦即要判斷各種實例題中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救濟。不過近年來，題目越考越靈活，所以讀者應該踏實地研讀每個重點，這樣不管出傳統的題型還是另類的新題型，才能夠連貫作答，答題順暢。





一、行政訴訟之意義

行政訴訟乃行政救濟方法之一種，係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不經訴願而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制度。

二、行政訴訟之目的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訴訟法 § 1）。

三、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原則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 § 2）。換言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採「行政審判權概括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由行政法院管轄之。	
例外	憲法爭議事件	依憲法第78條規定 ¹ 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規定 ² ，可知憲法爭議事件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08），可知選舉、罷免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
	交通違規事件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裁決，應於二十日內向管轄之普通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5）。

¹ 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例外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事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社會秩序維護法 § 33）。
	律師懲戒法事件	依釋字第378號解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冤獄賠償法事件	依冤獄賠償法第4條規定 ³ ，冤獄賠償法事件由地方法院刑事庭為決定機關。
	國家賠償法事件	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提起行政訴訟，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公務員懲戒事件	依釋字第396號解釋：公務員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為終局之決定。

四、行政訴訟之種類

- (一) 撤銷之訴（行政訴訟法 § 4）。
- (二) 怠為處分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
- (三) 拒絕申請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I）。
- (四)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五)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六) 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七)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之訴訟（行政訴訟法 § 7）。
- (八) 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 § 8 I）。
- (九) 公益訴訟（行政訴訟法 § 9）。
- (十) 選舉罷免訴訟（行政訴訟法 § 10）。

3 冤獄賠償法第4條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4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

五、行政訴訟之一般實體判決要件（行政訴訟法 § 107 I⁴）

- (一)行政訴訟須有審判之權限。
- (二)受訴行政法院須有管轄權。
- (三)原告或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應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應無欠缺。
- (六)起訴須未逾越法定期限。
- (七)同一訴訟應別無訴訟繫屬。
- (八)非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須合於法定程式或具備其他要件。

六、各種訴訟類型之實體判決要件

(一)撤銷之訴（行政訴訟法 § 4）：

1. 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2. 原告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3. 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4. 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法 § 106）。

(二)怠為處分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

1. 原告所申請作為者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2. 須該管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3. 原告須主張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4. 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5. 須未逾越起訴之期間。

(三)拒絕申請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I）：

1. 原告所申請作為者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2. 須該管機關對原告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

4 原告之訴，若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